

西城区大栅栏煤市街以东C3、H地块P保护区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H地块

）热力一次线工程（新建热力干线、支线）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西城区大栅栏煤市街以东C3、H地块P保护区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H地块）热力一次线工程（新建热力干线、支线）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2〕4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大栅栏永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由西城区煤市街、珠市口西大街经西城区到西城区煤市街、珠市口西大街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新建热力管线64.356米，其中：管径DN400热力干线60米；管径DN150热力支线4.356米。合同估算价1185（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61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1-3点之间的热力管线工程（含3点处的固定支架），含土建工程及相关交通导行措施。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竣工的合同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申请人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B2级（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级（新）资质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5月26日17时00分至2026年06月02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08日17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大栅栏永兴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7层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
联 系 人：赵明键	联 系 人：吴青肖
电 话：010-63109811	电 话：1501085193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5010851937@139.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赵明键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310981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3109811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010-631098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